

“商业特许经营”没备案，加盟费能退吗？

产品名称	“商业特许经营”没备案，加盟费能退吗？
公司名称	成都一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锦绣大道南段99号
联系电话	19180491009 19180491009

产品详情

随着各行各业的复工复产，商业特许经营如雨后春笋风生水起，奶茶、餐饮、便利店等加盟店铺随处可见。

很多想要创业又没有客户资源的人，都会考虑选择个品牌开个加盟店。这种进行连锁招商加盟的企业活动，被称为商业特许经营。

商业特许经营，需要遵守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

但许多采用加盟、合作、运营服务等名义，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品牌方，并不具备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要求的“两店一年”的基本条件，也不按规定进行备案。

那么，问题来了，一旦出现问题，加盟者有权要求退还“加盟费”吗？

一、加盟合同有效但可退费

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项目未在商务部备案，不具有两个经营时间超过一年的直营店，招商加盟过程中隐瞒重要的特许经营信息，误导加盟

商签约，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经营代理费。

二、加盟者享有投资“冷静期”

首先，关于合同的性质。

以合同形式约定使用其注册商标、企业标志、专有技术等，其经营模式符合“被特许人在统一模式下开展经营、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”的法律特征，系商业特许经营合同。

其次，关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。

特许经营合同的根本目的，是被特许人在特许人的许可及指导下，利用特许人的特许经营资源，在特定经营模式下开展特许业务。

根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：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，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，可以单方解除合同。即通常所说的特许经营合同“冷静期”规定。

这是法律根据当前特许经营行业中，被特许人相对弱势的客观情况进行的保护性规定。

以此来缓冲被特许人的投资冲动，赋予其认真斟酌的机会，及对特许人进一步了解后可以“反悔”的权利，以便更好的保护自身的权益。

关于“冷静期”的具体期限，过短不利于保护被特许人，过长又可能导致该权利被滥用，损害特许人的合法权益，有悖公平，故具体期限可由双方平等协商。

如果双方在特许经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期限的，需要依据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依法确定。

一般而言，冷静期的期限应该以被特许人是否已经能够利用特许人的

特许经营资源为判断标准。

只要被特许人实际掌握了特许人的经营资源，处于可以随时利用并能独立正常经营的状态，即不能再依据冷静期条款主张单方解除特许经营合同。

这样也有利于保护特许人的商业秘密和合法权益。

根据规定，特许人应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至少30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等方面的信息，且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，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。

特许人应当披露的信息，包括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，其注册商标、企业标志等经营资源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，以及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、技术支持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，及其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、分布地域。

三、一帜连锁建议

一帜连锁结合商业特许经营纠纷案例与经验，就如何避免加盟模式的法律风险，提供如下建议，供大家参考：

1、以“加盟”“合作”等形式招商，实质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，建议提早进行“两店一年”的规划布局，并及时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，避免因违反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受到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。

2、建议特许人聘请机构协助整理制作特许经营合同、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等从事特许经营需向被特许经营人提供的资料，设计规范特许经营模式。

避免因未按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向被特许经营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提供信息，而导致被特许经营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；

3、被特许人选择“加盟”品牌，除了考察品牌方实体店铺、核查各项资质、权利证书外，还应查询特许品牌备案情况，避免因陷入不规范、无保障的加盟项目，而发生投资风险和损失。